

关于上海新心家政服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 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裁定受理上海新心家政服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3 年 6 月 7 日指定信利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新心家政服务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段德远；联系电话：13122210937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静安区奉贤路 258 号 4 楼信利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 年 7 月 3 日